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俞錡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500292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俞錡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爲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29日9時1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(霧峰郵局)。

(三)行爲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鐮刀壹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照片6張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查筆錄、職務報告。

(四)具有殺傷力之鐮刀壹把扣案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鐮刀1把，其刀刃屬鋼鐵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鋒利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上開物品，依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
一	鑷刀	1把

附錄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